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厦湖发改〔2025〕28号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定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学费及住宿费的通知

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: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(闽政〔2022〕14号)及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》(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)等文件规定,经审核研究,重新核定你校收费标准如下:

1. 小学学费: 12.0万元/生/学年;
2. 初中学费: 14.0万元/生/学年;
3. 以上各年级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: 2.0万元/生/学年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2025年秋季开始执行。你校要认真贯彻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落实阳光收费。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1月4日

抄送: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1月4日印发
